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评估中心 编

资产评估工作 法规制度汇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资产评估法规制度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 新民

责任校对 文悦

资产评估法规制度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 编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崇文区体育馆路龙潭西里 54 号)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 印张 549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

ISBN 80036—787—8/F·389

定价:14 元

编 辑 说 明

一、为适应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使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从业人员能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特将 1989 年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颁发的资产评估常用法规汇编成册，供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操作参考。

二、本《汇编》包括七个部分：（一）资产评估法规及政策文件；（二）国务院及有关综合部委颁发的产权管理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方面的政策文件；（三）有关房地产评估方面的文件；（四）有关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五）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涉及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六）涉及资产评估工作的财务、会计、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文件；（七）其他涉及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

三、本《汇编》选入的法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辑入，少数文件有删节。随着资产评估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改革形势的发展，其中一些文件会有修改和补充。凡在执行中有新的规定或发现编辑的文件有误的，均以新的规定或法规、政策原件为准。

编 者

1993 年 9 月

目 录

资产评估部分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1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6 号) 8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检查贯彻执行国务院 91 号令情况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89 号) 26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工字[1990]30 号) 28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从严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的通知(国资办字[1990]46 号) 33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领取《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办字[1990]61 号) 35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12 号) 36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评估机构进行年检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5 号) 40
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评估机构进行年检的补充通知(国资办发[1993]19 号) 47
11. 国家物价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

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价费字[1992]625号) ...	49
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计委 国务院经贸办 财政部 经贸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 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 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 知(国资办发[1992]88号)	52
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修改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报告 制度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21号)	54
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培训工作的通 知(国资办发[1992]23号)	58

产权管理部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 38号)	61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2]20号)	65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 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综发[1992]26 号)	69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国资综发[1991]23号)	76
5.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国生调度[1991] 7号)	84
6.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 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	89

7.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号) 93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
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规定的
通知(国资商字[1989]13号) 97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商业部关于全民所
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
补充规定(国资商字[1990]68号) 101
10. 财政部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财工字
[1988]77号) 104
1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
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国资农发
[1991]12号) 105
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 国务
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的试行办法(国资工字[1990]52号) 107
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
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国资农发[1991]13号) 111
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
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农
发[1991]16号) 114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务院三线
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
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3号)
..... 118
1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务院
生产办公室 劳动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

定》的通知(国资企发[1992]10号)	121
----------------------------	-----

股份制部分

1.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125
2.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	131
3.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	159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8号)	174
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字[1992]27号)	179
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财 改字[1992]14号)	199
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国资法规 发[1992]39号)	210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中国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局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 维护国有产权益的通知(国资综发[1991]21号)	216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2]87号)	219
10.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 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222
11.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 [1992]137号)	224
1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计综合[1992] 862号)	226
13.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劳政字[1992] 9号)	229

1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物计字
[1992]115号) 231
15.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审法发[1992]180号) ... 233

房地产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六届人
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通过) 235
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1988年
12月29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4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1月4日
国务院令 第73号发布施行) 248
4. 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
61号) 25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发
布施行) 261
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
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6号发布施行) 269
7. 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建设部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1]30号文件和国办发[1991]
73号文件,加强配合,共同搞好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2]45号) 27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82号发布施行) 27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税发[1991]113号) 27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28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 9月27日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284
12.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 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计标[1983] 1038号)	286
13.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 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计标[1985]352号)	292
14. 建设部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标字[1989] 248号)	306
15.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成本管理暂行办法 (建总房字[1988]9号)	312

中外合资、合作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修正)	3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 13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3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 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33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经贸部[1990] 1号令)	335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	

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33号)	351
6.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2]294号)	37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39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令85号发布)	401
9.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若干财 务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1]519号)	426
10.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	429
11.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1990年9 月13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 布)	433
12. 经贸部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外贸企 业固定资产和流动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 贸财制字[1989]258号)	438

财务税收部分

1. 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4号 发布)	439
2. 企业会计准则(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5号 发布)	448
3.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财 工字[1986]105号)	459
4.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工字[1990]318号)	463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解答》	

的通知(财工字[1991]118号)	466
6. 财政部关于颁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1]20号)	470
7.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兼并和出售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89]60号)	474
8. 财政部印发《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89]134号)	480
9.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89]131号)	484
10.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发[1984]34号)	488
11.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国发[1985]63号)	497
1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工字[1986]106号)	50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50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5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51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519
17.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政字[1984]65号)	52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535
19. 财政部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84]296号)	53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561
21.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的通知(财改字[1991]4 号)	562

其他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69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令 103 号发布).....	579
3.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597
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1987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审计署发布)	6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 号发布).....	610
6.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112 号)	618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等二十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17 号)	640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沈阳资产评估中心等 13 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20 号)	641

●资产评估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1 号)

现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鹏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拍卖、转让；
- (二) 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 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 企业清算；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二) 企业租赁；

(三)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 估 程 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请立项；
- (二) 资产清查；
- (三) 评定估算；
- (四) 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

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 估 方 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 收益现值法；

(二) 重置成本法；

(三) 现行市价法；